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5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45万元至-3,72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5万元至-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45万元至-3,72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806.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下降;此外,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导致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叠加公司缴纳税金及资产减值的影响,致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 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21.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268(即合计101.42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沪工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以下简称“三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2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100×365/365=100×2.80%×186/365=1.42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268=101.42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沪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沪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借记持有相应“沪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2日起,公司的“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4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沪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沪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沪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2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2026年“沪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35.02元/张(即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关于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63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A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3 020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2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06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 自2026年1月19日起,“博23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23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14.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679元/张(即100.067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博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十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十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已满足“博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6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R×t/365=100×0.8%×31/365=0.0679元/张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06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 自2026年1月19日起,“博23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23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14.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679元/张(即100.067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博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十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十五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已满足“博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6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R×t/365=100×0.8%×31/365=0.067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679=100.06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借记持有相应“博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9日起,“博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67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54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679元(税前)。

3.根据2026年1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博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679元。

备注:由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了最新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所以关于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说明以公司本次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19日起,“博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6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博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282937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A 中银增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6 0247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21日起,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A 中银增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6 0247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21日起,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A 中银增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6 0247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21日起,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A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5 006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21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关于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63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